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泽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川与被告岑俊男、谢泽明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19874号判决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岑俊男、谢泽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张川服务费48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张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